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意见	15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5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5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4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8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07649	
交易代码	007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617,864.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49	0172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2,193,223.15 份	7,424,640.9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平衡级，其含义为对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主要投资策略为资产配置和策略配置。 本基金依据“经济增长、通胀与货币、市场矛盾与投资者行为”等四个维度的分析框架，研判主要资产的趋势与风险，形成对股票、债券以及大宗商品等资产类别的战略配置意见，以平衡风险等级为目标确定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策略配置包括权益类资产（含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固收类资产（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

	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朱萍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28
传真		0755-83195140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200001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郑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A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Y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A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Y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A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Y
本期已实	-6,171,748.29	-17,497.04	15,053,459.80	-	11,646,984.12	-

现收益						
本期利润	-17,030,847.55	-44,188.73	8,343,828.52	-	28,167,341.77	-
加权平均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1421	-0.0173	0.0662	-	0.2263	-
本期加权 平均净值 利润率	-11.90%	-1.47%	5.19%	-	20.58%	-
本期基金 份额净值 增长率	-10.40%	0.01%	5.35%	-	22.25%	-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A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Y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A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Y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A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Y
期末可供 分配利润	15,870,545.60	1,283,532.13	28,297,714.50	-	12,962,979.90	-
期末可供 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1721	0.1729	0.2232	-	0.1036	-
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	108,063,768.75	8,708,173.04	165,868,278.98	-	155,311,993.97	-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1.1721	1.1729	1.3081	-	1.2417	-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A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Y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A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Y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A	博时颐泽平衡 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混合发起 （FOF）Y
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增长率	17.21%	0.01%	30.81%	-	24.17%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53%	0.12%	0.59%	0.26%	-0.06%
过去六个月	-2.87%	0.47%	-6.59%	0.54%	3.72%	-0.07%
过去一年	-10.40%	0.64%	-10.29%	0.67%	-0.11%	-0.03%
过去三年	15.40%	0.68%	15.87%	0.69%	-0.4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21%	0.64%	21.15%	0.66%	-3.94%	-0.02%

2.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1%	0.47%	-0.94%	0.38%	0.95%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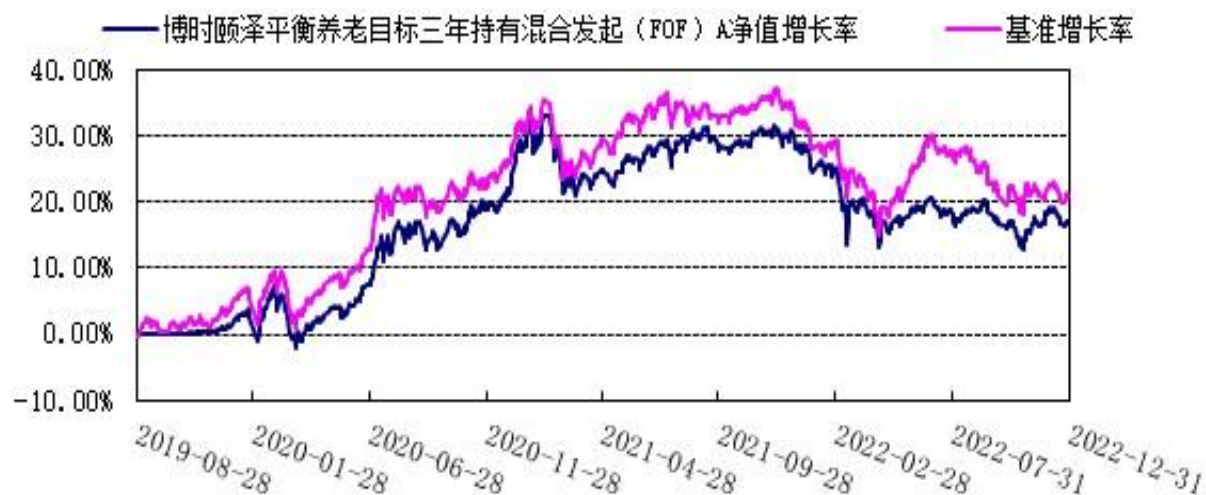
注：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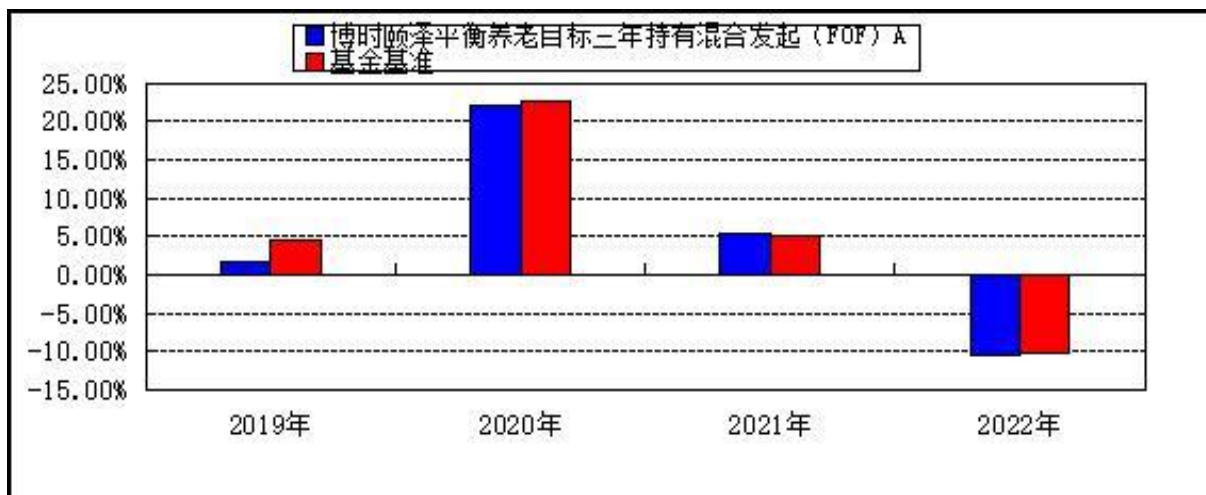
2、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2、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41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5141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5227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77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其他大事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 2022 年度基金市场优秀机构和个人评选结果，博时基金荣获“优秀 ETF 基金管理人”奖，博时国开 ETF 荣获“ETF 产品创新奖”。

2022 年 12 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布 2021 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颁奖仪式暨深圳市金融创新奖成果。博时基金及子公司申报或与外部机构联合申报了多个项目，其中“跨境(境外)回购投资交易支持系统”项目荣获贡献奖（深港金融创新合作类）二等奖，“基于深度学习的基金营销内容智能审核系统”项目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荣获贡献奖三等奖。

12 月 26 日，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第四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揭晓，博时基金荣获 2022 年度优秀 ESG 发展基金公司等多个奖项。

11 月 14 日，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九届“金基金”奖出炉，博时基金凭借优秀的资产管理能力荣获“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博时基金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其 2021 年碳排放量进行盘查，实现 2021 年度自身运营活动的碳中和，包含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范围二（电力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积极践行绿色金融与责任投资。

9 月 27 日，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出炉，博时基金荣获四项大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荣获“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博时安盈债券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荣获“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明星基金奖”；博时富瑞纯债荣获“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8 月 12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 2021 年度考评结果出炉，博时基金投研能力获得高度认可，3 个社保委托组合获评“综合评级 A 档”，2 个养老组合获评“综合评级 A 档”。在公司基本面单项考评中，博时基金评级 A 档；在业务支持单项考评中，博时基金因提供专业的研究服务支持获评 A 档，为社保考评结果的最高档。博时基金桂征辉荣获 2021 年度“3 年贡献社保表彰奖”、“3 年贡献养老表彰奖”，赵云阳荣获 2021 年度“3 年贡献养老表彰奖”。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 2021 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市场优秀机构和个人评选结果，博时基金荣获深交所 2021 年度“优秀 REITs 基金管理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麦静	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0-09-03	2022-11-07	13.0	麦静女士，硕士。CFA。2006 年起先后在中铁信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 5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0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0 年 9 月 3 日—至今)、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0 年 9 月 7 日—至今)、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今)、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 8 月 30 日—至今)、博时养老

					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 8 月 30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于文婷	基金经理	2022-11-07	-	7.3	于文婷女士，硕士。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平安罗素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 8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2 年 11 月 7 日—至今)、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2 年 11 月 7 日—至今)、博时五月佳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66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海外通胀连创新高，为了压制通胀，美联储开启强势加息，并且启动缩表。突发的俄乌战争又进一步加剧大宗商品的紧张，提高价格，加剧通胀，同时，国内因疫情原因经济受损，内外的压力对风险资产产生了明显压制，美元拉升，美债利率突破 4%，美股、港股和 A 股均全年收负。

年初组合配置延续 21 年底偏积极配置，在我们判断诸多国内外因素均利空风险资产的时候，调整组合的风险配置转向防守策略，并偏向价值风格，并且坚持至四季度，待压制因素有边际缓解的预期下，配置了少许成长策略基金以增强组合弹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2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721 元，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2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729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1%，本基金 A 类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29%，本基金 Y 类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现在这个时间点展望 2023 年，我们看到压制 2022 年 A 股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均有缓解：海外美联储的加息节奏放缓，有利于风险偏好的修复，同时国内转向以经济增长为主要目标，所以总体看来，国内资产最差的情况已经过去，虽然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例如经济的复苏不会一蹴而就，大概率以温和复苏为主。但是可以预见，在这样的宏观场景下，2023 年 A 股市场的表现将优于 2022 年的表现。其它资产中，美股分子端盈利下滑的交易仍未结束交易，未到合适的买点；黄金资产的

优势仍然体现在以美元计价的黄金上，沪金的空间可能因为汇率的因素则比较有限。债券资产因为受制经济的复苏，以及微观流动性因素的影响，会坚持保持中性偏防守的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提示、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相关的管理机制，制定了《公募基金池管理办法》、《金融工具分类制度》、《金融工具减值制度》等，修订了《债券池管理办法》、《股票池管理办法》、《科创板投资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系统建设方面，持续对“博时产品管理系统”、“新一代决策支持系统”、“指标中心”、“金手指估值系统”、“统一风险管理平台”等管理平台进行迭代更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后台运作、风险合规管理的系统支持能力。基金销售方面，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

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

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418 号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

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时颐泽平衡养老(FOF)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沈兆杰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3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243,966.88	6,142,087.38
结算备付金		42,770.73	-
存出保证金		10,860.84	5,15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2,068,620.09	159,780,568.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96,268,796.69	151,976,007.52
债券投资		5,799,823.40	7,804,56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5	-	-
应收清算款		5,209,201.28	-
应收股利		116,224.27	-
应收申购款		1,825,310.22	1,18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5,997.74	180,164.94
资产总计		117,522,952.05	166,109,164.0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41,115.0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664.29	62,902.50
应付托管费		8,730.95	13,482.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164,500.00	164,500.00
负债合计		751,010.26	240,885.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99,617,864.06	126,800,655.8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9	17,154,077.73	39,067,623.18
净资产合计		116,771,941.79	165,868,278.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7,522,952.05	166,109,164.01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9,617,864.0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21 元，基金份额 92,193,223.15 份；Y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29 元，基金份额 7,424,640.9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130,797.20	9,706,160.16
1.利息收入		38,826.29	250,568.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38,826.29	56,993.92
债券利息收入		-	180,182.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3,392.8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30,785.38	16,129,396.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7,713,001.12	14,309,832.5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6,188.05	-65,146.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226,027.69	1,884,710.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885,790.95	-6,709,631.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6,952.84	35,825.98
减：二、营业总支出		944,239.08	1,362,331.64
1. 管理人报酬		623,894.00	571,599.33
2. 托管费		136,058.23	153,983.05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164.66	6,267.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64.66	6,267.29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11.00	2,205.33
8. 其他费用	7.4.7.21	182,111.19	628,27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75,036.28	8,343,828.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5,036.28	8,343,828.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75,036.28	8,343,828.5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6,800,655.80	39,067,623.18	165,868,27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26,800,655.80	39,067,623.18	165,868,27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82,791.74	-21,913,545.45	-49,096,33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075,036.28	-17,075,036.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82,791.74	-4,838,509.17	-32,021,300.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213,426.66	10,938,918.67	69,152,345.33
2.基金赎回款	-85,396,218.40	-15,777,427.84	-101,173,646.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9,617,864.06	17,154,077.73	116,771,941.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5,075,957.57	30,236,036.40	155,311,99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25,075,957.57	30,236,036.40	155,311,99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4,698.23	8,831,586.78	10,556,28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343,828.52	8,343,828.5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4,698.23	487,758.26	2,212,456.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4,698.23	487,758.26	2,212,456.49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6,800,655.80	39,067,623.18	165,868,278.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会计机构负责人：倡方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97 号《关于准予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23,512,174.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3,564,116.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1,941.9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证日。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513.94 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Y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根据《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申购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但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 50%，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55%。权益类资产指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其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有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比

例均不低于 5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

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

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可分离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可分离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和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142,087.38 元、5,158.48 元、180,066.89 元、1,185.09 元和 98.05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和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142,928.59 元、5,161.01 元、0.00 元、1,185.09 元和 98.05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59,780,568.12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59,959,791.27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和应付托管费，金额分别为 62,902.50 元和 13,482.53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和应付托管费，金额分别为 62,902.50 元和 13,482.53 元。

i)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

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243,966.88	6,142,087.38
等于：本金	8,243,002.28	6,142,087.38
加：应计利息	964.60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8,243,966.88	6,142,087.3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723,940.00	90,703.40	5,799,823.40	-14,82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723,940.00	90,703.40	5,799,823.40	-14,82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6,650,196.73	-	96,268,796.69	-381,400.04
其他		-	-	-	-
合计		102,374,136.73	90,703.40	102,068,620.09	-396,220.0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799,098.50	-	7,804,560.60	5,462.1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7,799,098.50	-	7,804,560.60	5,462.1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41,491,898.71	-	151,976,007.52	10,484,108.81
其他		-	-	-	-
合计		149,290,997.21	-	159,780,568.12	10,489,570.9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5.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80,066.89
其他应收款	5,997.74	98.05
待摊费用	-	-
合计	5,997.74	180,164.94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4,500.00	164,500.00
合计	164,500.00	164,500.00

7.4.7.8 实收基金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6,800,655.80	126,800,655.80
本期申购	50,788,785.75	50,788,785.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396,218.40	-85,396,218.40

本期末	92,193,223.15	92,193,223.15
-----	---------------	---------------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申购	7,424,640.91	7,424,640.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424,640.91	7,424,640.9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7.4.7.9 未分配利润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297,714.50	10,769,908.68	39,067,623.18
本期利润	-6,171,748.29	-10,859,099.26	-17,030,847.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155,467.04	-10,762.99	-6,166,230.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81,927.41	429,270.40	9,611,197.81
基金赎回款	-15,337,394.45	-440,033.39	-15,777,427.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970,499.17	-99,953.57	15,870,545.60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7,497.04	-26,691.69	-44,188.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05,679.91	22,040.95	1,327,720.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05,679.91	22,040.95	1,327,720.86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88,182.87	-4,650.74	1,283,532.13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705.25	55,749.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32.92	1,062.04
其他	1,388.12	181.97
合计	38,826.29	56,993.92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73,459,666.73	239,739,239.34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80,926,723.03	225,429,406.8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91.71	-
减：交易费用	245,853.11	-
基金投资收益	-7,713,001.12	14,309,832.5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66,890.92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0,702.87	-65,146.5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56,188.05	-65,146.5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16,281,632.70	7,144,399.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15,922,694.70	7,070,146.50

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减：应计利息总额	369,632.70	139,399.50
减：交易费用	8.17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702.87	-65,146.50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26,027.69	1,884,710.55
合计	2,226,027.69	1,884,710.55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5,790.95	-6,709,631.2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0,282.10	73,41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0,865,508.85	-6,783,041.8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885,790.95	-6,709,631.2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销售服务费返还	46,952.84	35,825.98
合计	46,952.84	35,825.98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35,765.65	83,540.8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202,657.64	1,462,371.7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21,901.54	279,148.87

注：上述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是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和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费率估算得出。该三项费用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经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无发生额。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交易费用	-	446,989.04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银行汇划费	4,111.19	3,287.60

合计	182,111.19	628,276.64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09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3,847,536.20	100.00%	-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9,400,000.00	100.00%	-	-

7.4.10.1.5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27,389,558.10	100.00%	26,989,915.17	63.09%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3,894.00	571,599.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3,250.43	231,889.50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为 0.60% 和 0.30%。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 A/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058.23	153,983.05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分别为 0.10% 和 0.05%。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 A/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13.94	-	10,000,513.9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13.94	-	10,000,513.9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10.04%	-	7.89%	-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819,359.18	16.88%	-	-

注：1.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2.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活期存款	8,243,966.88	36,705.25	6,142,087.38	55,749.9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40,835,089.0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4.97%(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41,090,575.96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7.04%)。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4,135.89	83,999.4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6,952.84	35,825.9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07,033.69	584,452.4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9,551.94	122,777.28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104.97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相关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24,135.89 元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投资

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

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7,804,560.60
合计	-	7,804,560.6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799,823.40	-
合计	5,799,823.40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

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

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243,966.88	-	-	-	8,243,966.88
结算备付金	42,770.73	-	-	-	42,770.73
存出保证金	10,860.84	-	-	-	10,86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99,823.40	-	-	96,268,796.69	102,068,620.09
应收清算款	-	-	-	5,209,201.28	5,209,20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825,310.22	1,825,310.22
应收股利	-	-	-	116,224.27	116,224.27
其他资产	-	-	-	5,997.74	5,997.74
资产总计	14,097,421.85	-	-	103,425,530.20	117,522,952.0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541,115.02	541,115.02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664.29	36,664.29
应付托管费	-	-	-	8,730.95	8,730.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64,500.00	164,500.00
负债总计	-	-	-	751,010.26	751,010.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097,421.85	-	-	102,674,519.94	116,771,941.7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142,087.38	-	-	-	6,142,087.38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5,158.48	-	-	-	5,15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4,560.60	-	-	151,976,007.52	159,780,568.12
应收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185.09	1,185.09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180,164.94	180,164.94
资产总计	13,951,806.46	-	-	152,157,357.55	166,109,164.0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2,902.50	62,902.50
应付托管费	-	-	-	13,482.53	13,482.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64,500.00	164,500.00
负债总计	-	-	-	240,885.03	240,885.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951,806.46	-	-	151,916,472.52	165,868,278.9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	减少约 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	增加约 0

注：以上金额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

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96,268,796.69	82.44	151,976,007.52	9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6,268,796.69	82.44	151,976,007.52	91.62

注：1、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2、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扣后的净额为 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471	增加约 767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471	减少约 76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96,268,796.69	151,976,007.52
第二层次	5,799,823.40	7,804,560.6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2,068,620.09	159,780,568.1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将相关基金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

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合并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合并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合并列示在利润表“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8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96,268,796.69	81.91
3	固定收益投资	5,799,823.40	4.94
	其中：债券	5,799,823.40	4.9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86,737.61	7.05
8	其他各项资产	7,167,594.35	6.10
9	合计	117,522,952.0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99,823.40	4.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99,823.40	4.9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6	21 国债 08	57,000	5,799,823.40	4.9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投资，重点考察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平衡级（其含义为对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实现养老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总体风险中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0085	博时安盈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9,580,017.18	11,804,497.17	10.11%	是
2	008106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1,297,882.91	11,678,621.56	10.00%	是
3	006633	博时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8,098,710.28	8,246,106.81	7.06%	是
4	511880	银华交易型货币 A	契约型开放式	66,600.00	6,670,123.20	5.71%	否
5	012940	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977,808.47	4,751,882.63	4.07%	否
6	012449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404,776.09	4,120,629.70	3.53%	否
7	010696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483,000.00	3,528,057.00	3.02%	否
8	090007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769,075.64	3,084,750.26	2.64%	否
9	005938	工银精选金融地产	契约型开放式	2,417,775.05	3,073,233.87	2.63%	否

		混合 C					
10	004200	博时富瑞 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2,825,390.85	2,922,019.22	2.50%	是
11	014048	银华鑫盛 灵活配置 混合 (LOF)C	契约型开 放式	1,301,197.55	2,823,598.68	2.42%	否
12	006551	中庚价值 领航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120,687.14	2,547,209.80	2.18%	否
13	511360	海富通中 证短融 ETF	交易型开 放式	21,700.00	2,303,628.60	1.97%	否
14	000979	景顺长城 沪港深精 选股票	契约型开 放式	1,275,247.89	2,096,507.53	1.80%	否
15	013047	富国品质 生活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1,129,521.09	2,059,003.99	1.76%	否
16	004137	博时合惠 货币 B	契约型开 放式	2,044,100.00	2,044,100.00	1.75%	是
17	005267	嘉实价值 精选股票	契约型开 放式	1,015,060.00	1,973,276.64	1.69%	否
18	011066	大成高新 技术产业 股票 C	契约型开 放式	579,710.29	1,914,783.09	1.64%	否
19	161729	招商 3 年 封闭瑞利 混合	契约型开 放式	778,822.45	1,793,861.75	1.54%	否
20	012778	中欧养老 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557,261.93	1,619,626.07	1.39%	否
21	011592	博时军工 主题股票 C	契约型开 放式	778,809.74	1,399,521.10	1.20%	是
22	004235	中欧价值 智选混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295,144.77	1,270,096.49	1.09%	否
23	166301	华商新趋 势优选混 合	契约型开 放式	138,021.61	1,218,316.75	1.04%	否
24	013885	交银阿尔 法核心混 合 C	契约型开 放式	316,344.55	1,199,420.36	1.03%	否
25	011895	博时医疗	契约型开	404,290.42	1,180,528.03	1.01%	是

		保健行业混合 C	放式				
26	014597	华泰柏瑞富利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641,437.06	1,160,295.50	0.99%	否
27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479,100.00	1,043,479.80	0.89%	否
28	003299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394,829.46	1,012,737.56	0.87%	否
29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437,707.25	983,090.48	0.84%	否
30	050016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 A/B	契约型开放式	710,227.27	981,889.20	0.84%	是
31	013531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15,463.92	952,061.86	0.82%	否
32	515890	博时红利 ETF	交易型开放式	474,000.00	577,806.00	0.49%	是
33	016600	万家品质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98,464.40	518,845.48	0.44%	否
34	000934	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	契约型开放式	168,458.97	329,337.29	0.28%	否
35	100061	富国中国中小盘混合(QDII)	契约型开放式	141,967.14	316,018.85	0.27%	否
36	007455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QDII)	契约型开放式	165,174.06	297,065.55	0.25%	否
37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16,979.73	271,680.32	0.23%	否
38	014977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70,697.64	253,804.53	0.22%	否
39	01111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49,787.37	247,283.97	0.21%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860.84
2	应收清算款	5,209,201.28
3	应收股利	116,224.2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25,310.22
6	其他应收款	5,997.7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67,594.35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额比例
博时颐泽平 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混 合发起 (FOF) A	1,371	67,245.24	60,288,222.29	65.39%	31,905,000.86	34.61%
博时颐泽平 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混 合发起 (FOF) Y	1,850	4,013.32	0.00	0.00%	7,424,640.91	100.00%
合计	3,215	30,985.34	60,288,222.29	60.52%	39,329,641.77	39.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时颐泽平衡养 老目标三年持有 混合发起（FOF） A	39,000.78	0.04%
	博时颐泽平衡养 老目标三年持有 混合发起（FOF） Y	28,636.81	0.39%
	合计	67,637.59	0.0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13.94	10.04%	10,000,513.94	10.04%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13.94	10.04%	10,000,513.94	10.0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3,564,116.0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800,655.8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788,785.75	7,424,640.9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5,396,218.40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193,223.15	7,424,640.9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邵凯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总行资产托管部原总经理孔建同志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由李国光同志担任部门负责人。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为 4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 比 例		
华泰证 券	-	-	-	-	-	-	-	-
招商证 券	13,847,536.20	100.00%	9,400,000.00	100.00%	-	-	127,389,558.10	100.0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调整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申购、赎回、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13
2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2-13
3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26
4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26
5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25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杭州银行直销银行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16
7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15
8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15
9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1-11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0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11
11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11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11
13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10
14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07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07
16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0-26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0-18
18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9-30
19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2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31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广发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29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1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25
22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23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22
24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21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在直销柜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8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6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6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在招赢通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05
2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20430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30
30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22
31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30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影响部分定期投资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3-14
3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在青岛农商银行直销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11
3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8
35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4
3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20121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1
37	关于成立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0
3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交通银行非快捷支付服务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6
3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交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4
4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1
4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8-30~2022-11-08;2022-11-10~2022-12-3 1	-	33,468,349.1 7	-	33,468,349.1 7	33.60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 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 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注：1. 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 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

金（FOF）设立的文件

13.1.2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13.1.3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1.5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13.1.6 报告期内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